

证券代码：839508

证券简称：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1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5）。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以后年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19 年的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在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时没有考虑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影响，用于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应纳税所得额较 2016 年度汇算清缴的应纳税所得额多 6,319,471.71 元，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财务报告相应多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947,920.76 元。

2017 年度，金昊科技在计算每股收益时计算错误，导致当年利润表每股收益计算有误，影响额为 0.01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应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追溯重述。

上述更正及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九）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李代水拆入资金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月利率 3.625%；

2018 年度，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李代水、李代权、曾翼、李文辉、曾广成、张秋石、戴德水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

溪支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 10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8）。

（一十）审议《关于追认公司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19）。

（一十一）审议《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质押合同》，公司以存货（估值 871.66 万元）为关联方李代水向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871.660 万元的质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400 万元。

2、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机器设备（估值 2556.2 万元）为关联方李代水向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为 2556.2 万元的抵押担保，实际担保金额 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0）。

（一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8日08时00分-08时55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工业园；联系人：李代权；

邮政编码：416100；传真：0743-4225333；电话：0743-4223555

（二）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